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延後派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守規則14A.49之要求,延長追認二零零八收購案之股東通函的派發時間。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派發股東通承。

謹此提述有關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收購案為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依照上市規則14A.49,公司需在該通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通函以追認二零零八收購案。

因尚需額外時間以完成通函,尤其是通函中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將可為股東提供進一步有關該幅土地之資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守規則14A.49之要求,延長追認二零零八收購案之股東通函的派發時間。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派發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鬨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 生。